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曾繁揚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2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g30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1821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821849\_附件1-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  
點.pdf、1821849\_附件3-新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資格證明暨  
印領清冊.ods、1821849\_附件2-新北市政府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原住民學生獎  
學金申請表.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原  
住民學生獎學金」案，請貴校於115年10月8日（星期四）  
前至校務系統填報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  
點」辦理。

二、本市國民中學原住民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國中在學學  
生。
-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 3、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 4、學業優秀獎學金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二）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



- 1、國中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習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整。學習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
- 2、國中特殊才藝獎學金之錄取人數為各校當學期獎學金總名額之百分之30，採四捨五入，其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

(1)申請前1學期，國中學生個人各項才藝比賽成績優異，或其母語、原住民傳統藝能比賽成績優異，經提出相關比賽成績證明文件，依各校各項比賽加總總積分高低排序列冊錄取，其積分計算方式如前述要點之附表。

(2)發給金額為5,000元整。

(三)本市國民中學原住民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

- 1、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每7人，得發給1名，以其總人數除以7人，剩餘數未滿7人仍以7人計算；分校分班比照辦理。但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7人者，得發給1名。
- 2、全校原住民學生均未達標準之國中，得由該國中依核定名額擇優遴薦之。但學習成績總平均須60分以上。
- 3、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計算時點，以當學期開學日為準。
- 4、特殊才藝獎學金名額未滿時，得流用至學業優秀獎學金。

三、有關申請作業，請貴校注意下列事項：

(一)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請貴校務必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



統核實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若系統未及時更新匯入學生低收入戶證明，請學生提供該證明查驗即可。

(二)另請貴校承辦人員詳實核對學生填寫申請表上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避免戶籍查詢時出現填寫錯誤而產生「查無此人」態樣。

四、申請文件：印領清冊正本、學生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各1份，清冊請加蓋關防，學生簽章須以原子筆或私章為之，不可由他人代簽。

五、申請方式：

(一)請貴校至校務系統填報：倘有填報問題請洽中等教育科曾繁揚先生，電話：(02) 29603456分機2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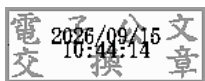
(二)其他獎學金申請問題：請洽烏來國中小教務處劉主任，電話：(02) 26616482分機30，倘有補件請寄至烏來國民中小學(E-mail: yeawenn@apps.ntpc.edu.tw)，電子郵件主旨及附件電子檔名請設定為「補件(學校代碼6碼)○○國中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

六、為維護學生權益，考量行政作業時間，請貴校務必於旨揭期限完成填報，倘有補件請於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七、檢附「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新北市政府115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及「新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資格證明暨印領清冊」(附件1至3)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